（上接B65版）

13、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239名调整为223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992,940份调整为11,145,089份。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04,613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2名调整为31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2,299,548份调整为31,182,639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8元/股调整为13.35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9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577,149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223名调整为214名，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7,440,476份调整为7,166,074份。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4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78,439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10名调整为29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605,490份调整为15,238,124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05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98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238,124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05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8、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10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3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7名激励对象授予5,241.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87元/股调整为35.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2022年9月15日，立讯精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5名激励对象授予1,310.10万份股票期权。

7、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1,072名调整为974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2,092,000份调整为47,733,260份。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26,06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223名调整为214名，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7,440,476份调整为7,166,074份。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4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78,439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10名调整为29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605,490份调整为15,238,124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05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98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238,124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05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8、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10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3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7名激励对象授予5,241.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87元/股调整为35.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2022年9月15日，立讯精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5名激励对象授予1,310.10万份股票期权。

7、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1,072名调整为974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2,092,000份调整为47,733,260份。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26,06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303名调整为273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110,860份调整为1,829,656份。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29,656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13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1,072名调整为974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2,092,000份调整为47,733,260份。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26,06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1,072名调整为974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2,092,000份调整为47,733,260份。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7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26,06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6元/股调整为35.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329名调整为303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312,700份调整为2,089,224份。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32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1,916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63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并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三期激励计划到期未行权的全部期权。在本次注销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99名调整为849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855,826份调整为8,214,326份。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4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14,326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33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期权，并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三期激励计划到期未行权的全部期权。在本次注销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99名调整为849名，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855,826份调整为8,214,326份。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4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14,326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5.33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数量、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2月5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59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2.1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35元/股调整为30.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3,505名调整为3,220名，第一期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702,600份调整为31,288,960份。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21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288,96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0.22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7、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22元/股调整为29.92元/股。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期权。在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3,220名调整为3,080名，第二期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710,140份调整为30,117,800份。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07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117,8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29.92元/股。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等原因，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